

附件 3

温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资产评估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	《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私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收取费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 5 件以下的。 2. 私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收取费用累积 20 万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私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收取费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 5 件以上 10 件以下的。 2. 私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收取费用累积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并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私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收取费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 10 件的。 2. 私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收取费用累积大于 50 万元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并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合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 5 件以下的。 2.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 20 万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合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 5 件以上 10 件以下的。 2.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并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合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 10 件的。 2.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 50 万元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并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务的;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5件以下的。 2.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累积20万以下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2.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累积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并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大于10件的。 2.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50万元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并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2.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20万以下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2.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并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0件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并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 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大于 50 万元的。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p>《资产评估法》</p> <p>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	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并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并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	<p>《资产评估法》</p> <p>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 或者谋取</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	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价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价值金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并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价值金额大于 1 万元的。		1. 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并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	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轻微或及时消除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较轻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较重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造成后果较轻或及时消除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严重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造成后果较重或以上的。	1.对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资产评估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谋取不正当利益所涉及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2.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价值金额20万元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谋取不正当利益所涉及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2.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价值金额累积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谋取不正当利益所涉及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10件以上15件以下的。 2.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价值金额累积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谋取不正当利益所涉及的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5件的。 2.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价值金额累积大于100万元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9	资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件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20万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10件以上15件以下的。 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15件的。 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100万元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10	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	《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5件以下的。 2.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累计在20万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2.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累计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资产评估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15件以上20件以下的。 2.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累计5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大于20件的。 2.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100万元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11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资产评估业务	<p>《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5件以下的。 2.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收取费用累计在20万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2.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收取费用累计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15件以上20件以下的。 2.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收取费用累计5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大于20件的。 2.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100万元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12	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	<p>《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业务5件以下的。 2.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	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象进行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计在20万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业务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2.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计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业务15件以上20件以下的。 2.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计5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业务大于20件的。 2.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业务,收取费用累积大于100万元的。	
13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轻微或及时消除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较轻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较重的;或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造成后果较轻或及时消除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严重的;或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造成后果较重或以上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14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	警告、没收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20件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15	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件以下的。 2.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违规人员3人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2.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违规人员3人以上6人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2.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违规人员6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20件的。 2.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违规人员大于10人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	<p>《资产评估法》</p> <p>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轻微或及时消除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较重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17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	<p>《资产评估法》</p> <p>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p>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罚款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警告。
					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多次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18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轻微或及时消除的。	1. 责令停业六个月。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较轻的。	1. 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较重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造成后果较轻或及时消除的。	1. 责令停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造成后果严重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法定资产评估业务）造成后果较重或以上的。	1. 责令停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责令停业或是责令停止从业	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责令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
					一年内三次以上，五次以下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责令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一年内五次以上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责令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20	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责令改正。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拒不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较重的。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构					
21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1. 责令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拒不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较重的。	1.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	1.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1.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1. 责令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造成不良后果轻微或及时消除的。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造成不良后果较重的。	1.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	1.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4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	《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1. 责令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较重的。	1.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	1.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5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1. 责令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	1.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较重的。	1.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	1.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6	资产评估行业协会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	《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警告	警告	未依照资产评估法、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对资产评估行业协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27	资产评估行业协会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警告	警告	资产评估行业协会的章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对资产评估行业协会处警告，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章程不符合法律规定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28	资产评估机构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警告、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数量为1件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1件以上3件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止从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的。 2.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大于15万元的。 3.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评估报告，导致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后果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止从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9	资产评估机构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警告、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为1件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1件以上3件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止从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大于3件的。 2.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积大于15万元的。 3.承办并出具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导致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后果。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止从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p>	警告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规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 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31	资产评估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p> <p>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p>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造成不良后果轻微或及时消除影响的。</p> <p>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p> <p>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造成不良后果较重的。</p> <p>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p>	<p>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p> <p>1. 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p> <p>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3.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p>1. 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p> <p>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3.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p>1. 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p> <p>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